

#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景农局办字〔2026〕4号

## 关于印发 2026 年景德镇市农业投入品执法 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2026 年景德镇市农业投入品执法抽检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2026 年景德镇市农业投入品执法抽检 实施方案

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全省农业投入品执法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6〕21 号）精神，省厅下达我市农业投入品抽检任务 60 批次。为更好地完成 2026 年农业投入品执法抽检任务，进一步强化农业投入品执法监督，提高农资产品质量，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抽样方式

2026 年景德镇市农业投入品执法抽检由市农业农村局制定方案，将抽检任务分解到县（市、区）。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实施昌江区、珠山区、昌南新区和高新区抽检区域，乐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实施乐平市抽检区域，浮梁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实施浮梁县抽检区域。

## 二、抽检任务

### （一）抽检对象

全市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经营主体（含线下门店、线上网店）、使用大户（含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按 2:7:1 的比例开展抽样。对农资使用大户抽样时，要指导其规范做好农资使用留样和溯源记录。近 3 年抽检不合格产

品的标称生产企业及同类产品；省内有效举报投诉记录、群众反映强烈、因农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主体及其产品；抽检过程中否认产品权属的标称生产企业及产品；线上农资销售中销量高、评价差、流通范围广的产品等应列入抽检重点。同时，将农资临时仓储点、流动农资商贩纳入抽检范围，切实加大农资抽检力度。

## （二）抽检时间

2026年4月上旬至8月下旬

## （三）抽检数量

全市农业投入品执法抽检共60批次。种子（三项指标）5批次，种子（四项指标）5批次。农药20批次，重点检测有效成分含量、非法添加隐性成分等问题，线上销售的农药产品抽检占比不低于本辖区农药抽检总批次的15%。兽药10批次，重点抽检兽用抗菌药、中兽药和蛋禽养殖用药，水产养殖、蚕、蜂用兽药产品抽检批数占本辖区兽药抽检总数的10%，消毒剂抽检比例不低于10%；线上销售的兽药产品抽检占比不低于本辖区兽药抽检总批次的10%。饲料、饲料添加剂10批次，重点检测违禁添加物、营养指标、霉菌毒素等指标，增加规模养殖企业自用饲料、特色水产养殖饲料抽检比例。肥料10批次，重点抽检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严查有效成分含量不足、应当登记未登记等问题，强化对新型肥料产品的质量监管。具体抽检任务详见（附件1）。

### **三、检测机构**

种子净度、发芽率、水分等三项质量指标检测，由省农业农村厅综合执法处委托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余江）分中心承担；兽药检测由省农业农村厅综合执法处委托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投入品检验检疫技术处承担；其余农业投入品的检测机构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自定。检测机构需独立、公正开展检测工作，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检测完成后，第一时间将检测结果反馈至委托执法机构，严禁私自向被检测单位或无关第三方透露检测结果。

### **四、抽检经费**

抽检经费按任务数量核算，专款专用，在2026年省级农业技术与服务（农业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项目中列支。经费专项用于抽样、样品运输、检测、执法核查等与抽检工作直接相关的支出，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有关要求详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5〕41号）。

### **五、有关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充分认识农业投入品执法抽检工作对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性，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坚决防范和打击农资“忽悠团”，防止以“订单农业”为名坑农害农。要结合本地农业生产和农资监管实际，细化抽检实施方案，落实专人负责，配齐抽样、

检测所需的装备和人员，保障抽检工作有序推进。要严格筛选检测机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检测工作规范开展。同一企业生产的同品种、同批次产品，全省范围内原则上不得重复抽检。

二是规范抽检流程。各地要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抽样检测业务培训，重点学习抽样准备、现场操作、样品封装等内容，有条件的组织现场实操演练，提升执法人员抽样专业能力。抽样过程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涉企行政检查有关要求，规范填写抽样单，准确标注样品信息，抽样完成后及时向样品标称生产企业送达产品确认通知书。检验报告出具后，第一时间向被抽样主体送达检验结果告知书。对抽样现场发现的无证生产、假冒伪劣、标签违法等违法违规行为，立即依法查处，固定证据。

三是深化检打联动。各地要完善检打联动协作机制，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实现一次抽检、一地发现、全市联动执法。对抽检不合格的农业投入品，坚决做到上追生产源头、下查销售流向，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对标称生产企业不在本地的，第一时间向企业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发出协查函，移送相关线索，实现跨区域联合查处。对生产经营假劣农资、案情复杂、跨区域作案、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要及时向市支队报告，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严禁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四是严格信息报送。各地要完善抽检信息即时报送、定

期汇总机制。不合格检测结果第一时间报送市支队；每季度末月 23 日前，报送辖区内农业投入品抽检情况表（附件 2），11 月 10 日前，报送全年抽检工作汇总资料，包括执法抽检情况表、抽样单、产品确认通知书、检验报告、不合格产品查处及移送情况等全套资料。

联系人：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督查科魏立，13607986770，jdznyzfzd@163.com。

- 附件：1. 2026 年全市农业投入品执法抽检任务分配表  
2. 2026 年全省农业投入品（ ）执法抽检情况表

附件 1

## 2026 年全市农业投入品执法抽检任务分配表

单位：批次

序号	抽检区域	种子		农药	兽药	饲料	肥料	总数
		三项指标（净度、发芽率、水分）	四项指标（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					
1	乐平市	2	2	9	7	6	4	30
2	浮梁县	2	2	9	0	2	4	19
3	昌江区、高新区	1	0	1	1	1	1	5
4	珠山区、昌南新区	0	1	1	2	1	1	6
5	合计	5	5	20	10	10	10	60

## 2026 年全省农业投入品（ ）执法抽检情况表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品种)	生产日期 /批次	抽样 单位	抽样 时间	报告 编号	产品名称	商品 名	生产 许可证号	抽 环 节	标 称 生 产 企 业	被 抽 样 单 位 (含社会 信用代码)	检测 项目	初检结果		复 检 结 果	检 验 单 位	查 处 情 况	是 否 移 送 证 据 材 料 至 标 称 生	备 注
													合 格 (是/ 否)	不 合 格 项 目					

**说明：**1. 标题中（ ）内填农业投入品的种类，每种投入品填报一份汇总表，不得几种混填在一份表内。

2. “报告编号”“初检结果”“复检结果”“查处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还未出检验报告或无需查处的可不填，待抽检结果出来后  
再如实填写。

3. 对不合格的检测报告处理：第一时间发电子版不合格扫描件（命名格式：抽检单位—被抽检单位品种），同时邮寄纸质版；对合格  
的检测报告处理：平常即时发电子版，纸质报告可以等抽检单位单个品种所有任务完成后一起邮寄。

4. 检验结果不合格项要按照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详细填写，比如：农药不合格项目要填写清楚登记的有效成分名称、指标、检测值、  
判定结果和非法添加农药成分、高毒禁用农药的名称及检测值。

5. 查处结果要详细填写对生产经营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立案时间、行政处罚时间、处罚结果及结案时间。

(此页无正文)